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86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黃採鷹即劉黃採鷹

訴訟代理人 藍明浩律師

被告

即反訴原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王昱仁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經本院於113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不得以本院100年度司執字第29547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9652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對於原告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項第1、2項定有明文。此所稱之「相牽連」，乃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間，或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作為本訴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間，兩者在法律

01 上或事實上關係密切，審判資料有其共通性或牽連性者而
02 言。

03 二、本件被告持本院100年度司執字第29547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
04 義（原始執行名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74年度票字第1228號
05 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聲請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9652
06 號強制執行，原告以前開執行名義所載本票債權已經清償及
07 罹於時效為由，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債務人
08 異議之訴。被告提起反訴，主張訴外人引大鞋業股份有限公司
09 （下稱引大公司）邀同原告、訴外人即原告配偶劉金燦、
10 訴外人游福清為連帶保證人，與被告簽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
11 書（下稱系爭契約），並簽發本票擔保支付，引大公司自民
12 國73年12月起即未依約清償，尚欠本金108萬元及利息，依
13 系爭契約第7條第1項約定，應加付自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
14 按月息百分之2計算之違約金。爰按法定利率上限，請求原
15 告給付按本金108萬元計算，自98年4月8日起至113年4月8日
16 止15年之違約金259萬2000元等語。經核本訴主張之系爭本
17 票，為反訴據以請求系爭契約之擔保，本訴主張及反訴抗辯
18 爭點均為時效是否完成及效果，本訴與反訴之標的在法律上
19 及事實上關係密切，審判資料有共通性或牽連性，合於反訴
20 與本訴之標的相牽連要件，復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應許被
21 告提起反訴。

22 貳、本訴部分：

23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身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於74年間持原告、
24 訴外人引大公司、劉金燦及游福清為共同發票人，發票日為
25 73年4月10日，同年12月30日為到期日，面額為140萬元之本
26 票（下稱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復聲請鈞院強制執行後
27 換發74年度民執13字第2129號債權憑證，嗣於同年再聲請鈞
28 院74年度民執13字第9511號強制執行查封訴外人劉金燦之不
29 動產，後因債務人清償而撤回。後被告事隔26年後，再持上
30 開74年度民執13字第212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鈞院
31 100年度司執字第29547號強制執行後換發債權憑證，顯已罹

01 本票之3年請求權時效，再間隔4年3月後，持前開換發債權
02 憑證聲請鈞院104年度司執字第76367號強制執行，亦逾本票
03 之3年請求權時效。嗣被告又分別於107年5月25日、110年3
04 月24日、113年1月3日聲請強制執行，不生時效中斷效力。
05 現被告再次聲請鈞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9652號強制執行，爰
06 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條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
07 被告不得持鈞院100年度司執字第29547號債權憑證對原告為
08 強制執行，及撤銷鈞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9652號強制執行事
09 件之執行程序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0 二、被告則以：引大公司於73年4月13日邀同原告、劉金燦及游
11 福清為連帶保證人，與被告簽立系爭契約，並共同簽發系爭
12 本票作為擔保，引大公司自73年12月即未依約付款，被告遂
13 持本票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74年度票字第1228號本票裁
14 定，經強制執行後尚有本金108萬元及自73年12月30日起至1
15 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自110年7月2
16 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未受清償。
17 被告於74年間對劉金燦所有之不動產進行強制執行，因該不
18 動產已有高額抵押權設定，經原告主動協商後，被告撤回強
19 制執行，惟劉金燦並未完全清償積欠款項，而原告身為劉金
20 燦之配偶應知悉緣由，顯見原告已默示承認強制執行中執行
21 名義所示之債權金額，屬拋棄時效利益默示意思表示，自不
22 得再以時效業經完成拒絕給付等語置辯，答辯聲明：原告之
23 訴駁回。

24 三、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被告執本院100年度司執字第29547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
26 (原始執行名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74年度票字第1228號民
27 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聲請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9652號
28 強制執行，已查封原告名下不動產及扣押其存款，強制執行
29 程序尚未終結，此據本院調取前揭執行卷宗核閱確實。

30 (二)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31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01 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
02 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
03 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
04 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
05 更改、消滅時效完成、解除條件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
06 訂和解契約，或其他類此之情形。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
07 由，例如債權人同意延期清償、債務人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
08 等（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1899號判決參照）。次按票據上
09 之權利，對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3年間不行使，因
10 時效而消滅，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消滅時
11 效，因起訴而中斷；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與起訴
12 有同一效力；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
13 算；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5款及第137條第1項
14 亦有明定。是開始強制執行或聲請強制執行可發生中斷時效
15 之效力，於該強制執行事件終結時，中斷之時效應重行起
16 算。

17 (三)查系爭本票到期日為73年12月30日，被告聲請臺灣臺北地方
18 法院74年度票字第1228號裁定後，以該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
19 本院74年度民執13字第2129號強制執行後，於74年8月2日換
20 發債權憑證，再持上開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本院100
21 年度司執字第29547號強制執行後換發債權憑證，又持上開
22 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陸續聲請本院104年度司執字第76367
23 號、107年度司執字第52205號、110年度司執字第37595號、
24 113年度司執字第5827號強制執行等情，有本院100年度司執
25 字第29547號債權憑證（含繼續執行紀錄表）附卷可稽（見
26 卷第53-55頁），並據調取100年度司執字第29547號、104年
27 度司執字第76367號及113年度司執字第39652號執行卷宗核
28 閱確實。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前於74年間因聲請強制執行而
29 中斷，自同年8月2日換發債權憑證起重行起算消滅時效，至
30 77年8月2日消滅時效已完成，被告遲於100年間始再聲請本
31 院100年度司執字第29547號強制執行，及嗣後陸續聲請強制

01 執行，對於系爭執行名義之本票債權請求權消滅時效完成，
02 不生影響。原告於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時效完成後，既於本
03 件訴訟主張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則被告就系爭本票對原告
04 之本票債權請求權即行消滅。原告主張於執行名義成立後，
05 有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非無
06 理由。

07 (四)被告抗辯其於00年0月間對劉金燦所有之不動產進行強制執
08 行，經原告主動協商後，被告撤回強制執行，原告已默示承
09 認被告債權金額等情，為原告否認，被告就此並未舉證以實
10 其說，空言抗辯並不足採。

11 四、從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判決被告
12 不得以本院100年度司執字第29547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
13 對原告為強制執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9652號給付票款
14 執行事件，對於原告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為有理由，
15 應予准許。

16 參、反訴部分：

17 一、反訴原告主張：依兩造間所簽立之系爭契約第7條第1項約
18 定，自乙方違約後應負自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息百分
19 之2計算之違約金。引大公司尚欠反訴原告108萬元，應依該
20 條約定自應給付自違約日即73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
21 息百分之2計算之違約金。反訴被告於113年4月8日提起本訴
22 主張時效抗辯，惟違約金請求權與價金請求權各自獨立，98
23 年4月8日前之違約金固已罹於15年請求權時效，然98年4月8
24 日起至113年4月8日之15年之違約金時效仍未消滅，反訴被
25 告為系爭契約之連帶保證人，應給付上開違約金，爰按法定
26 利率上限，請求反訴被告給付按本金108萬元計算，自98年4
27 月8日起至113年4月8日止15年之違約金259萬2000元等語
28 (計算式：108萬元×16%×15年=259萬2000元)，反訴聲明：
29 (一)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259萬2000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
30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
31 願供等值之銀行可轉讓定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反訴被告則以：系爭契約第7條第1項約定觀之，兩造間就違
02 約金之計算約定係以尚未清償之價金為計算基礎，再乘以一
03 定利率及逾期之長短日數為計算，足認反訴原告主張之違約
04 金債權與價金債權間具有從屬性，遂違約金請求權將隨同主
05 債權時效消滅。本件主債權業已因反訴被告行使時效抗辯而
06 消滅，則其所從屬之利息、違約金債權亦一併消滅，反訴原
07 告不得再向反訴被告請求。縱認違約金債權與主債權間不具
08 有從屬性，系爭違約金債權本身亦已罹於請求權時效而消
09 滅，自反訴被告違約時起即73年12月18日，反訴原告得自該
10 日起得請求給付違約金，當時亦無權利行使之障礙，至88年
11 12月17日止違約金債權之請求權已因時效經過而消滅，反訴
12 被告對違約金債權主張時效抗辯得拒絕給付等語置辯，答辯
13 聲明：駁回反訴原告之訴。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反訴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1項約定，得請求反訴被告
16 給付自違約日即73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息百分之2
17 計算之違約金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書為證（見卷第
18 115頁）。查系爭契約第7條第1項約定：「乙方（即引大公
19 司）或其連帶保證人如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毋庸經甲方（即反
20 訴原告）通知或履行法定手續，乙方及其連帶保證人所負之
21 一切債務之償還均喪失其期限之利益，視為全部到期，甲方
22 得視情形要求立即清償全部價款，乙方並願自違約日起按全
23 部違約金額，以月息百分之2加計違約金…」，第3項約定「
24 連帶保證人均願負連帶責任…」，反訴原告據此約定請求反
25 訴被告給付按違約金額以月息百分之2計算之違約金，固非
26 無據。

27 (二)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
28 行使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5
29 條前段、第128條前段、第14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系爭契
30 約第7條第1項第1款約定，分期付款一期不履行，乙方即喪
31 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反訴原告即得要求立即清償全

01 部價款。反訴原告陳稱引大公司於73年12月30日違約喪失期
02 限利益，是反訴原告於73年12月30日起即可依約向引大公司
03 請求所有未到期款項，自斯時起算時效期間15年，至88年12
04 月30日消滅時效即已屆滿，反訴被告主張時效抗辯，則本金
05 之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消滅，其利息為本金請求權之從權
06 利，亦同罹於時效消滅。至違約金部分，兩造就違約金是否
07 為從權利，是否因主債權請求權罹於時效而隨同消滅，互有
08 爭執。然本件88年12月30日前已發生之違約金縱已獨立存
09 在，自斯時起起算時效期間15年，至103年12月30日消滅時
10 效屆滿，該違約金之請求權亦因時效完成而消滅。

11 (三)按違約金係因債務人債務不履行時，債權人始得請求，又債
12 務不履行之債務人所以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係以可歸責債務
13 人之事由為要件，苟債務人依法為時效抗辯而得免除給付義
14 務，既無可歸責事由，自不負賠償違約金之義務。查系爭契
15 約所生價款本金債權，於88年12月30日消滅時效即已屆滿，
16 自88年12月31日起，本金之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消滅，反訴
17 被告得拒絕給付本金，自不生違約未付本金而應加付按違約
18 金額以月息百分之2計算違約金之問題。是以，反訴原告請
19 求反訴被告給付98年4月8日起至113年4月8日共計15年之違
20 約金259萬2000元，自無理由。

21 四、從而，反訴原告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1項約定，請求反訴被告
22 給付259萬2000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3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假
24 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25 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均毋
26 庸再予審酌，附此敘明。

27 肆、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本件反訴原告之訴為無
28 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3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04 書記官 朱名堉